

#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 修正條文對照表(113.11.13)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活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活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要點。</p>	未修正
<p>二、專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程序：</p> <p>（一）本學系新聘專任教師應具備博士學位。</p> <p>（二）本系(所)應以系(所)、校中長期發展所需師資專長領域，新聘教師。</p> <p>（三）新聘專任教師經本系提出需求名額、資格條件，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p> <p>（四）新聘專任教師已持有擬聘等級合格教師證書者，依程序提校教評會通過後辦理聘任。未具擬聘等級合格教師證書者，系於提校教評會審議聘任前，應先辦理擬聘等級教師資格審查，並通過外審。</p> <p>（五）新聘專任教師未持有擬聘等級合格教師證書，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辦理教師證書申請。辦理教師證書之申請者，應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必要時並得增聘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為系教評會委員，擬出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十人以上，簽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或授權人會同人事室隨機抽定徵詢名單，由系(所)依序徵詢五位學者專家同意並送審查。審查結果五人中有四人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提本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擬聘專任教師外審費用由本校支應。前開著作外審及格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審查標準，惟不計列其教學服務成績。</p> <p>（六）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但初聘起始日為二月一日者，初聘為半年。</p> <p>（七）新聘專任教師應擔任行政服務工作</p>	<p>二、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程序：</p> <p>（一）本學系新聘專任教師應具備博士學位。</p> <p>（二）本系(所)應以系(所)、校中長期發展所需師資專長領域，新聘教師。</p> <p>（三）新聘專任教師經本系提出需求名額、資格條件，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p> <p>（四）新聘專任教師已持有擬聘等級合格教師證書者，依程序提校教評會通過後辦理聘任。未具擬聘等級合格教師證書者，系於提校教評會審議聘任前，應先辦理擬聘等級教師資格審查，並通過外審。</p> <p>（五）新聘專任教師未持有擬聘等級合格教師證書，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辦理教師證書申請。辦理教師證書之申請者，應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必要時並得增聘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為系教評會委員，擬出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十人以上，簽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或授權人會同人事室隨機抽定徵詢名單，由系(所)依序徵詢五位學者專家同意並送審查。審查結果五人中有四人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提本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擬聘專任教師外審費用由本校支應。前開著作外審及格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審查標準，惟不計列其教學服務成績。</p> <p>（六）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但（聘起始日為二月一日者，初聘為半年。</p> <p>（七）新聘專任教師應擔任行政服務工作二年以上。</p>	酌修文字，以符法條文意。

<p>二年以上。</p>		
<p>三、教師聘任後，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本點規定</p>
<p>四、系級主管應指派專人就評鑑未通過教師在教學、研究及服務方面之進展進行輔導，並作成書面紀錄。 教師評鑑未獲通過者，於接受輔導期間應給予以下處分： (一)不予晉薪、升等。 (二)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三)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四)不得借調。 專任教師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不予續聘。</p>	<p>三、系級主管應指派專人就評鑑未通過教師在教學、研究及服務方面之進展進行輔導，並作成書面紀錄。 教師評鑑未獲通過者，於接受輔導期間應給予以下處分： (一)不予晉薪、升等。 (二)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三)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四)不得借調。 專任教師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不予續聘。</p>	<p>條次調整，餘未修正</p>
<p>五、專任教師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四點第七款前段逾期未升等者，各級教評會得視情節就下列措施擇定處置，自次學年起實施： (一)不予續聘。 (二)不得晉薪。 (三)不得兼任校內行政職務。 (四)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五)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六)不得休假研究。 (七)不得出國講學。 (八)不得申請留職停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九)應參加校內外教師教學、研究培訓。 (十)應參與其他有助於教學、研究之活動並提供時數證明。 (十一)其他適當之處置。 系級主管應指派專人就逾期未升等教師在教學及研究方面之進展進行輔導，並作成書面紀錄。 專任教師逾期未升等，經續聘輔導二年期滿仍未升等者，不予續聘。</p>	<p>四、專任教師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四點第七款前段逾期未升等者，各級教評會得視情節就下列措施擇定處置，自次學年起實施： (一)不予續聘。 (二)不得晉薪。 (三)不得兼任校內行政職務。 (四)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五)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六)不得休假研究。 (七)不得出國講學。 (八)不得申請留職停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九)應參加校內外教師教學、研究培訓。 (十)應參與其他有助於教學、研究之活動並提供時數證明。 (十一)其他適當之處置。 系級主管應指派專人就逾期未升等教師在教學及研究方面之進展進行輔導，並作成書面紀錄。 專任教師逾期未升等，經續聘輔導二年期滿仍未升等者，不予續聘。</p>	<p>條次調整，餘未修正</p>
<p>六、專任教師升等類型分為學術研究型及教學實務型。 教學實務型升等依本系「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型升等要點」辦理。</p>	<p>五、本系教師升等類型分為學術研究型及教學實務型，其中教學實務型升等之相關規範依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型升等要點規定辦理。</p>	<p>條次調整，及配合增訂本系「專任</p>

<p>專任教師提請<b>學術研究型</b>升等，須合於下列規定：</p> <p>(一)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二)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b>前項所稱之研究工作，為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或副研究員。</b></p>	<p>本系教師提請升等，須合於下列規定：</p> <p>(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碩士以上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專任教師，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p>	<p>教師教學實務型升等要點」，酌修文字。</p>
<p><b>七、前條</b>所稱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p> <p>(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四)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p>	<p><b>六、前項</b>所稱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p> <p>(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四)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p>	<p>條次調整，並酌修文字。</p>

(五)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六)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七)代表著作應於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於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因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八)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九)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十)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十一)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十二)代表著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十三)代表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評

著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五)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六)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七)代表著作應於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於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因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八)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九)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十)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十一)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十二)代表著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十三)代表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p>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無前項不得公開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p>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無前項不得公開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p>	
<p>八、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p> <p>(一)教師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p> <p>(二)由他校轉任本校教師，服務未滿二年者。</p> <p>(三)全部時間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p> <p>(四)服務年資及授課時數等事項，不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者。</p> <p>專任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本系教評會及本校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送審。</p>	<p>七、本系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p> <p>(一)教師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p> <p>(二)由他校轉任本校教師，服務未滿二年者。</p> <p>(三)全部時間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p> <p>(四)服務年資及授課時數等事項，不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者。</p> <p>專任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本系教評會及本校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送審。</p>	<p>條次調整，餘未修正</p>
<p>九、申請升等專任教師年資計算標準：</p> <p>(一)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p> <p>(二)請假離校一次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其離校年資不予計算。</p> <p>(三)受聘本校前在國內公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擔任同級專任教之連續年資得予採計，但此項年資不得超過一年。</p> <p><b>教師未為專任前有教育部承認之公私立大學兼任教學聘書之年資折半計算。</b></p> <p>經各級教評會通過聘任之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教師，得比照兼任面授教師採計年資。</p>	<p>八、申請升等專任教師年資計算標準：</p> <p>(一)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p> <p>(二)請假離校一次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其離校年資不予計算。</p> <p>(三)受聘本校前在國內公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擔任同級專任教之連續年資得予採計，但此項年資不得超過二年。</p> <p>兼任面授教師申請升等之年資折半計算。</p> <p>經各級教評會通過聘任之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教師，得比照兼任面授教師採計年資。</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並酌修文字。</p>
<p>十、送審教師資格者應繳交之表件：</p> <p>(一)學位送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講師及助理教授資格者，應繳交下列文件：</p> <p>1、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影本。</p>	<p>九、送審教師資格者應繳交之表件：</p> <p>(一)學位送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講師及助理教授資格者，應繳交下列文件：</p> <p>1. 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影本。</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p> <p>(111.4.26)</p>

<p>2、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分為甲式及乙式二種，甲式計二份，乙式計五份，共計七份；送審講師資格者僅送甲式二份）。</p> <p>3、學位論文及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一式五份。</p> <p>4、以國外學歷送審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p> <p>(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影本。</p> <p>(2)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p> <p>(3)個人出入境紀錄（如由學校統一作業，應附個人同意書，同意由學校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證）。</p> <p>(4)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學校簡介、行事曆等）。</p> <p>(5)學位證書、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單應隨附正本，經受理之學習指導中心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核符章。</p> <p>(二)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送審者，應繳交下列文件：</p> <p>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分為甲式及乙式二種，甲式計二份，乙式計六份，共計八份）。</p> <p>2、送審著作或技術報告一式六份，並擇定代表作及參考作。</p> <p>3、涉及個人資訊者（如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等）應與送審著作或技術報告分別裝訂成冊。</p> <p>4、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應加送合著人證明一式六份；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p>	<p>2.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分為甲式及乙式二種，甲式計二份，乙式計五份，共計七份；送審講師資格者僅送甲式二份）。</p> <p>3. 學位論文及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一式五份。</p> <p>4. 以國外學歷送審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p> <p>(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影本。</p> <p>(2)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p> <p>(3)個人出入境紀錄（如由學校統一作業，應附個人同意書，同意由學校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證）。</p> <p>(4)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學校簡介、行事曆等）。</p> <p>(5)學位證書、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單應隨附正本，經受理之學習指導中心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核符章。</p> <p>(二)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送審者，應繳交下列文件：</p> <p>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分為甲式及乙式二種，甲式計二份，乙式計六份，共計八份）。</p> <p>2. 送審著作或技術報告一式六份，並擇定代表作及參考作。</p> <p>3. 涉及個人資訊者（如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等）應與送審著作或技術報告分別裝訂成冊。</p> <p>4. 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應加送合著人證明一式六份；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檢具該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p>	<p>)修正本要點</p>
---	---	---------------

<p>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檢具該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p> <p>5、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內容相近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p> <p>6、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其最高學歷未經審定時，仍應依前款學位送審規定繳交有關文件。</p> <p>7、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文件(本校聘書及受理單位服務考評)。</p> <p>8、現職教師證書，應隨附正本，經受理單位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核符章。</p> <p>9、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應隨附正本，經受理單位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核符章。</p> <p>(三)其他送審繳交表件應注意事項依「<b>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b>」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辦理。</p>	<p>5.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內容相近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p> <p>6. 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其最高學歷未經審定時，仍應依前款學位送審規定繳交有關文件。</p> <p>7. 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文件(本校聘書及學習指導中心服務考評)。</p> <p>8. 現職教師證書，應隨附正本，經受理之學習指導中心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核符章。</p> <p>9. 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應隨附正本，經受理之學習指導中心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核符章。</p> <p>(三)其他送審繳交表件應注意事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辦理。</p>	
<p><b>十一</b>、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之初審程序如下：</p> <p>(一)系教評會就送審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辦理要件審查。</p> <p>(二)系教評會審查案件不得低階高審，且合格審查委員不得少於三人。合格審查委員人數不足時，應聘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且合審查資格之教師擔任系教評會委員。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擔任系教評會召集人，並依規定應行迴避。</p> <p>(三)系教評會出席人數必須達本系教評會總人數三分之二方得開會，並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研究加以考評。</p>	<p>十、本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之初審程序如下：</p> <p>(一)系教評會就送審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辦理要件審查。</p> <p>(二)系教評會審查案件不得低階高審且合格審查委員不得少於三人。合格審查委員人數不足時，應聘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且合審查資格之教師擔任系教評會委員。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擔任系教評會召集人，並依規定應行迴避。</p> <p>(三)系教評會出席人數必須達本系教評會總人數三分之二方得開會，並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研究加以考評。</p>	<p>條次調整，餘未修正</p>
<p><b>十二</b>、專任教師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之計算：</p> <p>(一)各項成績滿分為一百分，及格分數皆七十分。</p>	<p>十一、專任教師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之計算：</p> <p>(一)各項成績滿分為一百分，及格分數皆七十分。</p>	<p>條次調整，及修正教學考評及文字</p>

<p>(二)教學考評：申請升等教師符合基本授課時數，且升等年數內或最近4年內有新開各類型課程1門以上，得給予七十分。如低於七十分，應列舉事實說明。教學考評並另得依加分項目表給分(附表1)。</p> <p>(三)服務考評：申請升等教師符合本校聘約之規定，得給予七十分。如低於七十分，應列舉事實說明。服務考評並得依加分項目表給分(附表2)。</p> <p>(四)研究考評：採積分制，外審門檻及計分標準，如附件1。符合外審門檻，得給予七十分。如低於七十分，應列舉事實說明。</p>	<p>(二)教學考評：申請升等教師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得給予七十分，七十分以上之分數依附表1教學考評加分項目表給分，如低於七十分，應列舉事實說明。</p> <p>(三)服務考評：申請升等教師如符合本校聘約之規定，得給予七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上之分數依附表2服務考評加分項目表給分，如低於七十分者，應列舉事實說明。</p> <p>(四)研究考評：採積分制，外審門檻及計分標準(如附表3第一點及第二點)，符合外審門檻者，得給予七十分，如低於七十分者，應列舉事實說明。</p>	<p>酌予調整。</p>
<p>十三、本系於每年九月至十一月受理兼任面授教師學位送審申請，經學習指導中心受理後，轉送本系。但當學期僅擔任視訊課程之兼任面授教師，由開課學系受理，依下列規定辦理初審，並提校教評會複審：</p> <p>(一)送審教師在本校累計任教五學期以上，當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p> <p>(二)送審講師資格：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一篇以上文章。</p> <p>(三)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具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且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二篇以上文章。專門著作須辦理外審，審查程序同本要點第二點第五款，但外審審查經費需由申請送審人自理。</p>	<p>十二、本系兼任面授教師於每年九月至十一月內辦理學位送審申請，經學習指導中心受理後，轉送本系依下列規定辦理初審，並提校教評會複審：</p> <p>(一)送審教師最近三年內在本校須任教五學期以上，當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p> <p>(二)送審講師資格：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一篇以上文章</p> <p>(三)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具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二篇以上文章，及專門著作。專門著作須辦理外審，審查程序同本要點第二點第五款，但外審審查經費需由申請送審人自理。</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本點規定</p>
<p>十四、本系於每年九月至十一月受理兼任面授教師申請著作升等，除依本條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者外，其他比照專任教師著作升等之規定辦理。</p> <p>送審之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應至少一篇以上以本校兼任教師名義發表，並應另至少一篇論文發表於「生活科學學報」之原創性類作為參考資料，始得受理。</p>	<p>十三、本系兼任面授教師於每年九月至十一月內申請著作升等，經學習指導中心受理後，轉送本系依下列規定辦理初審，並提校教評會複審：</p> <p>(一)教師資格送審以報教育部審定時年齡未屆滿六十五歲為限。</p> <p>(二)教學、服務及研究經學系考評及格(各一百配分之七十分以上)，並有具體事蹟證明者。</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及113上第2次系務會議提案八之決</p>

<p>兼任面授教師之升等經學習指導中心受理後，轉送本系。但當學期僅擔任視訊課程之兼任面授教師，由開課學系受理，依下列規定辦理初審，並提校教評會複審：</p> <p>(一)教師資格送審所採校內外任教年資，須累計達十二學期以上，且應在本校任教累計滿八學期以上。非本校任教年資至多採計四學期，當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並以報教育部審定時年齡未屆滿六十五歲為限。</p> <p>(二)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之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項成績滿分為一百分，及格分數皆七十分。</li> <li>2、教學考評：由學習指導中心提供建議，並附教學優良之具體事蹟證明，送請學系考評。於本系「學生課程及教學意見調查表」之歷年面授教學各科滿意度平均 3.5 分以上者，且填答率達 20% 以上，得給予七十分以上之分數。</li> <li>3、服務考評：由受理單位考評，並附在校服務優良之具體事蹟證明，得給予七十分以上之分數。</li> <li>4、研究考評：採積分制，外審門檻及計分標準，如附件 1。符合外審門檻，得給予七十分。如低於七十分，應列舉事實說明。</li> </ol> <p>兼任面授教師著作外審費用由送審人自理。</p> <p>本系依第三項但書受理兼任面授教師著作升等時，如該兼任面授教師於本校具實體面授教學經歷者，其教學及服務考評具體事蹟證明，應由所轄學習指導中心協助提供歷年考評資料。</p>	<p>(三)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之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考評：於本系「學生課程及教學意見調查表」之歷年面授教學各科滿意度平均 3.5 分以上者，得給予七十分以上之分數。</li> <li>2. 服務考評：由所屬學習指導中心評分，並提供具體事蹟，經學系考評通過，得給予七十分以上之分數。</li> <li>3. 研究考評：同第十點第四款。</li> </ol> <p>兼任面授教師著作外審費用由送審人自理。</p>	<p>議修正本要點。</p>
<p>十五、參與本系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p> <p>(一)曾擔任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碩、博士之口試委員。</p>	<p>十四、參與本系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p> <p>(一)曾擔任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碩、博士之口試委員。</p>	<p>條次調整，餘未修正。</p>

<p>(二)為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或與送審人曾共同參與相關研究。</p> <p>(三)與送審人有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四)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p> <p>(五)曾為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師(指送審人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教師)。</p> <p>(六)曾與送審人同時期在同一學校服務(尤其是同一系所)或同一機構任職(尤其是同一部門)。</p> <p>(七)與送審人有其他產、官、學合作之關係(如：本校創新育成、推廣中心之教師等)。</p>	<p>(二)為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或與送審人曾共同參與相關研究。</p> <p>(三)與送審人有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四)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p> <p>(五)曾為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師(指送審人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教師)。</p> <p>(六)曾與送審人同時期在同一學校服務(尤其是同一系所)或同一機構任職(尤其是同一部門)。</p> <p>(七)與送審人有其他產、官、學合作之關係(如本校創新育成、推廣中心之教師等)。</p>	
<p>十六、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於參與校內新聘專任(案)教師聘任審查時，其與應徵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p> <p>(一)曾擔任應徵者碩、博士論文之指導教授。</p> <p>(二)與應徵者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p> <p>前項教師或研究人員申請迴避，應以書面陳述其原因，依事件階段向本系教評會提出。</p> <p>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具第一項所列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本系教評會於開始審查前應命其迴避。但審查事後始發現時，得撤銷重行依第二條規定程序辦理，並應依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本要點。</p>
<p>十七、經系、校教評會通過聘任之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教師，得比照本校兼任面授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p>	<p>十五、經系、校教評會通過聘任之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教師，得比照本校兼任面授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p>	<p>條次調整，餘未修正。</p>
<p>十八、依據「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教師資格審查，比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辦理。</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增訂本要點。</p>

<p>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p>	<p>條次調整，餘未修正。</p>		
<p>二十、本要點經系教評會通過後，送請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七、本要點經系教評會通過送請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本點。</p>		
<p>附表 1 教學考評加分項目表</p>		<p>附表 1 教學考評加分項目表</p>	<p>調整教學考評加分項目表之第一、四項</p>	
<p>項目</p>	<p>加分及說明</p>	<p>項目</p>		<p>加分及說明</p>
<p>1、教學 評量成績</p>	<p>每班教學評量評分 3.5 分，且 填答率達 20% 以上加 1 分。</p>	<p>1.教學評 量成績</p>		<p>每單科教學評量成績 3.5 分以 上加 1 分。</p>
<p>2、撰寫 書稿</p>	<p>撰寫本校開課科目之教科書， 每單科之召集人加 2 分；教學 設計委員加 2 分；學科委員加 2 分（以上分數可分別計算）。</p>	<p>2.撰寫書 稿</p>		<p>撰寫本校開課科目之教科書， 每單科之召集人加 2 分；教學 設計委員加 2 分；學科委員加 2 分(以上分數可分別計算)。</p>
<p>3、製作 課程</p>	<p>製作本校開課科目之課程，每 單科之媒體委員加 2 分；學科 委員加 2 分（以上分數可分別 計算）。</p>	<p>3.製作課 程</p>		<p>製作本校開課科目之課程，每 單科之媒體委員加 2 分；學科 委員加 2 分(以上分數可分別計 算)。</p>
<p>4、獲獎</p>	<p>本校教科書獲國科會學術性專 書補助，每單科之召集人加 10 分；學科委員加 10 分。獲得本 校教科書著作評審傑出獎或優</p>	<p>4.獲獎</p>	<p>本校教科書獲科技部學術性專 書補助或 TSSCI 期刊審查通 過，每單科之召集人加 10 分； 學科委員加 10 分。本校課程獲</p>	

	良獎，每單科之召集人分別加 5 與 3 分；學科委員加 5 與 3 分。		金環獎，每單科之媒體委員加 4 分；學科委員加 4 分。入圍金環獎，每單科之媒體委員加 2 分；學科委員加 2 分(以上分數可分別計算)。	
5、超鐘點	每學期超鐘點者，加 1 分；超鐘點 36 小時以上者，加 2 分。		5.超鐘點	每學期超鐘點者，加 1 分；超鐘點 36 小時以上者，加 2 分。
註：以上分數只採計送審前五年之分數。		註：以上分數只採計送審前五年之分數。		

附表 2 服務考評加分項目表		附表 2 服務考評加分項目表		刪除本表加分合計不得超過 20 分之規定。
項目	加分及說明	項目	加分及說明	
1、本校行政工作	擔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5 分。	1.本校行政工作	擔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5 分。	
2、校級委員會	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每學期加 1 分。	2.校級委員會	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每學期加 1 分。	
3、本校專簽工作	擔任本校專簽之工作每學期加 4 分。	3.本校專簽工作	擔任本校專簽之工作每學期加 4 分。	
4、學類召集人	擔任本系學類召集人每學期加 2 分。	4.學類召集人	擔任本系學類召集人每學期加 2 分。	
5、導師	擔任學習指導中心導師每學期加 1 分。	5.導師	擔任學習指導中心導師每學期加 1 分。	

註：以上分數只採計送審前五年之分數。

註：1.以上分數只採計送審前五年之分數。

2.本項加分合計不得超過 20 分。

### 附件 1 升等著作送外審之要件

### 附表 3 升等著作送外審之要件

一、專任教師升等著作得否送外審採積分制評定，計分標準如下：

一、本系專任教師升等著作得否送外審採積分制評定，計分標準如下：

(一)採計積分之著作不以第七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限。

(一)採計積分之著作不以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限。

(二)代表著作應於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於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因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代表著作應於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於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因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各升等教師等級著作送外審之門檻：

(三)各升等教師等級著作送外審之門檻：

1、教授須達 30 分。

1、教授須達 30 分。

2、副教授須達 25 分。

2、副教授須達 25 分。

3、助理教授須達 20 分。

3、助理教授須達 20 分。

### 二、升等著作積分計算標準

### 二、升等著作積分計算標準

#### (一)期刊論文計分標準

#### (一)期刊論文計分標準

等 級	期 刊	分 數
第一級	SCI、SCIE、SSCI、A & HCI 期刊	10
第二級	TSSCI、EI、EconLit、THCI 期刊	8
第三級	國科會公告之第三級期刊	5
第四級	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3
第五級	「具審查制度或赴國外發表」之研討會論文	1

等級	分數	期刊
第一級	10	SCI、SSCI、A&HCI 期刊
第二級	8	TSSCI、EI、EconLit、THCI、科技部優良期刊
第三級	5	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第四級	2	「具審查制度或赴國外發表之」研討會論文

(以下略)

(以下略)

於期刊論文計分標準第一級增列 SCIE，並調整第三至五級計分項目與分數。

